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蒋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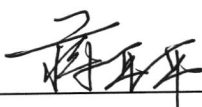
赵英敏

2020 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蒋平平

赵英敏


2020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蒋平平



赵英敏

2020年3月10日